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3〕4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5GN1032

法定代表人：廖鹏飞

营业地址（住所）：全南县滨江小区8幢1号-2号

一、违规事实

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查明，你单位在代理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编号：QNTW2022-QN-G001）

1、设定特定资格要求：①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针对本项目（或申请人）出具的融资证明或针对本项目（或申请人）的贷款意向函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其他资金证明文件，且额度不得低于2.4亿人民币（或等值货币）；②2021年末净资产3亿以上；③单个银行账户不低于1.3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供应商规模，违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需求。

2、该项目于2022年6月10日开标，谈判备忘录时间是2022年6月13日，在采购活动资料中记录，未经过谈判工作组确认预中标供应商，开标当天直接确认了中标供应商。

（2）应急救援物资项目（项目编号：QNTW2022-QN-G002）

1、评标标准—技术分：配送方案（10分）；商务分：售后服务方案（10分）。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3）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镇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编号：QNTW2022-QN-G004）

1、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网上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存在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镇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QNTW2022-QN-C007)

1、技术分(75分): 监理大纲(45分); 难点、重点监理措施(10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服务承诺方案(10分)。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2、缺少招标事项核准。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2023年10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全财购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罚款叁仟元(¥: 3,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

2854000103100000076, 缴款备注: 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 逾期未缴纳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 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